

证券代码：834088

证券简称：恒通液压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金碧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选举夏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选举王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选举叶慧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选举应祖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选举陈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选举贝幸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 18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15,224,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6.12%，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股数 15,224,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以举手方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金碧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慧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应祖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决议表情况均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陈伟国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金碧华通过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52,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7.62%。

该任命董事夏亚萍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0%。

该任命董事、总经理王东升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

该任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叶慧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0%。

该任命董事、副总经理应祖耀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陈伟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会贝幸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会徐玮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本次换届选举被任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监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选举第二届董监高成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稳定了公司现有的管理结构和内部治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 日